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及2025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用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2026年6月末实施完成，并假设2026年12月末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和2026年12月末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7,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5.58元/股，即公司股票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54.26万元、8,372.01万元。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形，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本测算未考虑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6年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219,106,667	219,106,667	219,106,667	257,026,917
假设一：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99,542,611.31	99,542,611.31	99,542,611.31	99,542,6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20,084.58	83,720,084.58	83,720,084.58	83,720,08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5	0.42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5	0.38
假设二：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99,542,611.31	109,496,872.44	120,446,559.69	120,446,55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20,084.58	92,092,093.04	101,301,302.34	101,301,30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0	0.51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0.38	0.42	0.43	0.46
假设三：公司2025年、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99,542,611.31	119,451,133.57	143,341,360.29	143,341,36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20,084.58	100,464,101.50	120,556,921.80	120,556,92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0.6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5	0.60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	0.38	0.46	0.51	0.55

注：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会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轴承、精密零部件零定制化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的细分领域，具体聚焦于轴承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已构建涵盖精密冲压、铸造、注塑、机加工、涂装等多种工艺环节的完整制造体系，并具备跨行业、多品类产品的批量交付能力。在核心产品方面，公司轴承保持架广泛应用于风电、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工程机械、机床工业、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等领域；精密零部件产品则覆盖燃油汽车及混动汽车的变速箱、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以及乘用车门锁、座椅等平台化应用场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1、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子、转子以及低空飞行器电机总成；

2、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机器人关节模组中谐波减速器所需的柔轮初坯，以及半导体散热片。

上述项目均以精密冲压为核心工艺，是对公司现有技术路径与产品矩阵的深化延伸。项目实施将有效助力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优化精密冲压等相关生产工艺，降低综合成本，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汽车、机器人、半导体等新兴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深耕金属零部件制造领域近二十年，现有员工超过4000人，其中技术人员超过500人，形成了一支专业匹配、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与专业技术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多数具备多年行业积淀，拥有扎实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战经验，团队整体稳定性高、梯队建设完善，能够有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需求。公司持续注重人才的内育外引，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强化专业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的研发与工艺优化，在模具设计、材料处理、精密加工与自动化生产等方面形成了系统化的技术能力。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围绕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低空飞行器电机总成、谐波减速器柔轮初坯、半导体散热片等核心产品，已建成高一致性、高稳定性的专业生产线，能够实现对多品种、高精度产品的规模化制造。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工艺迭代相结合，持续推动技术向下游新兴领域迁移，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扎实的工艺基础与量产保障。

在市场与客户储备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多层次、跨领域的客户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赛力斯、北汽、蔚来、比亚迪、吉利、辰致等多家主流整车厂，以及汇川联合动力、采埃孚、格雷博、英搏尔等头部驱动系统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驱动电机定转子产品已实现批量交付，并持续获得超出现有产能的订单意向。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正积极与国内eVTOL整机企业开展技术对接与产品送样，提前布局下一代驱动系统市场。此外，公司在谐波减速器柔轮初坯、半导体散热部件等方向也已开展客户拓展与产品验证。

综上，公司凭借专业可靠的生产团队、成熟的技术积淀、可复制的制造体系和清晰的客户需求，已具备支撑本项目快速落地与产能消化的重要条件。随着项目推进，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升级与市场开拓，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二）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及2025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方案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相应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相应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

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募集资金金使用符合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更新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内容	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发行规模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000.00万元（含本数）。
	（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三、《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97,000.00万元（含本数）。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更新项目投资概算。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64,600.00万元。重庆生产基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5,500.00万元，含山生产基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9,100.00万元。
	1、项目基本情况	
	6、项目投资概算	
	（二）关节模组精密零部件及半导体散热片智能制造项目	更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6,200.00万元。
	1、项目基本情况	
	6、项目投资概算	
	（三）补充流动资金	更新补充流动资金占比。

四、《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内容，调整后，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7,00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已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广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因此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除此之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相应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对应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对应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对应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和公司最新情况相应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对应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

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4.01	傅柏先	√
4.02	聂易彬	√
4.03	王昊	√
4.04	余泳	√
4.05	卢瑜	√
4.06	杨建国	√
4.07	梁占海	√
4.08	隋荣昌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5.01	娄永海	√
5.02	唐贵瑶	√
5.03	潘林	√
5.04	张宏超	√
5.05	胡南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2、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5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及202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6/3/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傅柏先	
4.02	聂易彬	
4.03	王昊	
4.04	余泳	
4.05	卢瑜	
4.06	杨建国	
4.07	梁占海	
4.08	隋荣昌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娄永海	
5.02	唐贵瑶	
5.03	潘林	
5.04	张宏超	
5.05	胡南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